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劉丁玲　　住苗栗縣○○市○○路00巷0號

訴訟代理人　江國珍

相　對　人　儷苑衛浴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莊鴻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莊鴻禧（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0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為相對人儷苑衛浴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訴請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112年度訴字第730號），因相對人公司已停業，迄未辦理解散或進行清算，且公司唯一股東即董事莊蕭傳已死亡，至今尚未再補選，目前為無法定代理人狀態，深恐有延誤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規定，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因最了解相對人公司業務之人為前股東莊鴻禧，爰請選任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第52條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

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公司之法人人格於公司解散登記清算完結前，均有效存續，不因其清算人死亡或法院備查清算完結而受影響。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30號（下稱系爭訴訟）審理在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訴訟卷宗核閱無訛。而莊蕭傳為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已於108年9月20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現已無可擔任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可於系爭訴訟中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為免相對人因無人代理，致系爭訴訟久延而影響聲請人之訴訟權利，本件確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相對人雖為一人公司，均由原法定代理人莊蕭傳負責處理公司事務，惟其長子莊鴻禧對相對人公司事務亦有相當之了解，且莊鴻禧亦表示同意擔任系爭訴訟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爰依法選任莊鴻禧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郭家慧